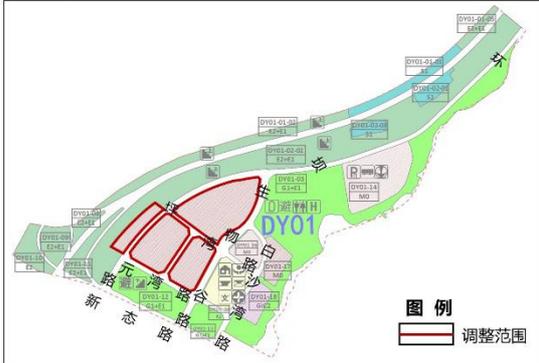


# 附件一：[坝光地区]法定图则 DY01 单元规划调整方案

调整前



调整后

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限高 (米)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DY01-15	新型产业用地	52740	—	60	—	—
DY01-20	新型产业用地	22288	—	60	—	—
DY01-21	新型产业用地	30996	—	60	—	—
DY01-22	新型产业用地	11451	—	60	—	—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限高 (米)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DY01-15	新型产业用地	52740	4.4	100	—	—
DY01-20	新型产业用地	22288	4.0	100	—	—
DY01-21	新型产业用地	30996	4.0	100	—	—
DY01-22	新型产业用地	11451	2.2	100	—	—

注：地块编号为调整后编号

单元编号	主导功能	单元建筑规模	其他控制要求
DY01	新型产业 公园 绿地	总用地面积：96.78公顷； 总建筑面积：45.4万平方米， 其中：新型产业36.5万平方米， 其它：8.9万平方米； 新型产业用地平均容积率：2.0。	1、海湾岸线应设置宽度不小于50米的公共空间； 2、落实DY01-03、DY01-12、DY01-13公共绿地，面积不少于24.87公顷，并设置室外避难场所2处（DY01-03、DY01-12）； 3、严格保护（DY01-03）白沙湾水瓮古树群落，对岸线进行生态修复，并适当恢复沙滩岸线； 4、结合现状，设置观光码头1处，并与公交首末站、绿道服务点相结合； 5、DY01-01、DY01-02地块的生态绿廊应保持畅通，建筑高度由海向山梯度升高，白沙湾路外侧两地块建筑限高30米。

单元编号	主导功能	单元建筑规模	其他控制要求
DY01	新型产业 公园 绿地	总用地面积：96.78公顷； 总建筑面积：69.0818万平方米， 其中：新型产业60.1818万平方米， 其它：8.9万平方米； 新型产业用地平均容积率：3.3。	1、海湾岸线应设置宽度不小于50米的公共空间； 2、落实DY01-03、DY01-12、DY01-13公共绿地，面积不少于24.87公顷，并设置室外避难场所2处（DY01-03、DY01-12）； 3、严格保护（DY01-03）白沙湾水瓮古树群落，对岸线进行生态修复，并适当恢复沙滩岸线； 4、结合现状，设置观光码头1处，并与公交首末站、绿道服务点相结合； 5、DY01-01、DY01-02地块的生态绿廊应保持畅通，建筑高度由海向山梯度升高，白沙湾路外侧两地块建筑限高30米； 6、DY01-15、DY01-20、DY01-21、DY01-22地块建筑限高100米。